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1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桂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文志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遺棄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0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